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庆允主持。上午 10:30，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议案 2、《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4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2）

议案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议案 4、《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4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146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870,34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2）

议案 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资本变更，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 91,5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4,548,446 元变更为 324,456,874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需要作出相应修订；此外，《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